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勞上字第55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陳里靜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赫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汨杰
訴訟代理人 蔡其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勞訴字第16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本院於109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三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捌萬貳仟肆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被上訴人應開立註記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予上訴人。
- 四、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被上訴人附帶上訴均駁回。
- 五、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四十四，餘由上訴人負擔；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陳里靜（下稱陳里靜）主張：
陳里靜自民國105年6月18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赫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赫杰公司），擔任銷售業務，原約定月薪為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自106年起調整為3萬元，赫杰公司並同意補貼油資及車輛維修保養費。詎赫杰公司於106年10月10日，以陳里靜業績未達標準及能力不足為由，要求於106年10月底離職，而為終止勞動契約之

01 意思表示，其解僱不合法。茲因赫杰公司未付工資，且違反
02 勞動契約，爰於106年11月17日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
03 ）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赫
04 杰公司迄今尚欠如附表所示薪資等款項合計18萬8,520元，
05 爰依勞動契約及勞基法等規定，求為：赫杰公司應給付陳里
06 靜18萬8,520元，及自107年12月7日（即原審民事準備書(二)
07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下
08 稱18萬8,520元本息），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陳里靜
09 。至赫杰公司抗辯陳里靜曾向客戶收取貨款17萬7,285元未
10 繳回，及假造客戶訂單侵占貨款9萬6,876元云云，均非事實
11 ，則其以27萬4,161元為抵銷抗辯，即無依據。

12 二、赫杰公司則以：

13 兩造約定陳里靜月薪2萬5,000元及業績獎金，其業績獎金係
14 依其前季業績發給，因其業績未達最低標準，則無短付薪資
15 情事。況陳里靜尚欠106年8-10月應繳回貨款，經扣抵後，
16 自無須再給付薪資等款項。油資及車輛維修費用係依達成目
17 標業績比例按月補貼一定金額，且應於當月申請，逾期視為
18 放棄，而非全額發給，則陳里靜於1年後始為此項請求，應
19 無依據。陳里靜為業務人員，僅每週二回公司報告銷售狀況
20 及繳回貨款，其餘時間自行安排，且其任職後從未告知延長
21 工時加班情事，亦未曾反應無法排定特別休假，則其請求加
22 班費及特別休假未休工資，自無依據。陳里靜利用未訂貨廠
23 商名義使赫杰公司出貨，且有未繳回貨款等情事，業經赫杰
24 公司於106年10月31日，以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5款規定合
25 法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陳里靜自不得請求資遣費。又其
26 離職亦不符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所稱非自願離職之要件
27 ，則其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亦屬無據。茲因陳里靜
28 侵占106年8-10月應繳回貨款共17萬7,285元，及假造客戶訂
29 單侵占赫杰公司貨物金額共9萬6,876元，以上合計27萬4,16
30 1元，縱赫杰公司應負給付責任，爰以27萬4,161元為抵銷抗
31 辯（赫杰公司對原審判命其給付106年10月車輛維修補貼費

01 6,145元及106年特別休假未休工資5,831元部分不服，提起
02 附帶上訴）。

03 三、兩造之聲明：

04 (一)陳里靜之聲明：

05 1.上訴部分：

06 (1)原判決關於駁回陳里靜後開第二、三項之訴部分廢棄。

07 (2)赫杰公司應給付陳里靜18萬8,520元本息。

08 (3)赫杰公司應開立註記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予
09 陳里靜。

10 2.附帶上訴部分：

11 駁回附帶上訴。

12 (二)赫杰公司之聲明：

13 1.上訴部分：

14 上訴駁回。

15 2.附帶上訴部分：

16 關於原審判准陳里靜車輛維修補貼費用6,145元及特別休假
17 未休工資5,831元部分予以廢棄。

18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部分用語依卷證文義略為調整）：

19 (一)陳里靜自105年6月18日起至106年10月31日止，受僱於赫杰
20 公司，擔任銷售業務（即外勤業務員），赫杰公司未給付陳
21 里靜106年9-10月薪資（金額有爭議）。

22 (二)陳里靜於106年11月17日就本件勞資爭議向臺中市勞工局申
23 請勞資爭議調解，因無法達成共識，而調解不成立（見原審
24 卷第12、13頁）。

25 五、兩造爭執事項（部分用語依卷證文義略為調整）：

26 (一)兩造各向對造終止勞動契約（陳里靜於106年11月17日終止
27 ，赫杰公司於106年10月31日終止），何造合法終止？

28 (二)陳里靜月薪究為3萬元或2萬5,000元？

29 (三)陳里靜請求赫杰公司給付18萬8,520元本息，及應開立註記
30 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有無依據？

31 (四)赫杰公司以陳里靜侵占應繳回貨款17萬7,285元，及假造客

戶訂單侵占赫杰公司貨物金額共9萬6,876元，以上合計27萬4,161元為抵銷抗辯（見本院卷第264頁），有無依據？

六、本院之判斷：

（一）兩造各向對造終止勞動契約，何造合法終止？

1. 按「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五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六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5款、第14條第1項第5、6款分別定有明文。

2. 查赫杰公司主張陳里靜侵占106年8-10月應繳回貨款共17萬7,285元，及假造客戶訂單侵占赫杰公司貨物金額共9萬6,876元，以上合計27萬4,161元云云，無非以其自行製作之卷附表格、廠商付款證明、被捏造廠商訂單、廠商聲明書等件（見原審卷第60、64-69頁、第70頁背面-第74頁），為其主要依據。惟查前述27萬4,161元乃刑案一審判決【偵查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6119號；一審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241號，二審案號：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961號，以下統稱刑案】及起訴書附表一所示35張銷貨單貨款35萬0,628元之一部分（即編號1-4、6、9-15、20-22、24-28、31，見本院卷第234-240頁），其中編號1-3、6、14、15、20、22所示銷貨單，並非各該客戶實際所訂購，各該客戶亦未支付貨款等情，有查訪紀錄表8紙可稽（見刑案偵卷第191、195、199、203、231、235、239、249頁），其中編號1-3所示客戶「兆鴻車業」負責人黃兆鴻於警員查訪時稱：「陳里靜由本公司名義出貨，陳里靜本人會自行載走，此3張單據與本公司無關。」等語，有查訪紀錄表3紙可憑（見刑案偵卷第191、195、199頁），益徵上述訂購數量並非客戶實際訂購，而係陳里靜預購待售部分，並無

01 實際貨款收入，自不得逕以陳里靜未將銷貨單所載貨款繳回
02 赫杰公司，遽認陳里靜侵占該等款項。準此，赫杰公司主張
03 未入帳金額35萬0,628元，經扣除此部分款項後僅餘27萬0,7
04 52元（計算式： $350,628 - 7,600 - 9,000 - 12,325 - 8,670 -$
05 $12,012 - 10,010 - 4,459 - 15,800 = 270,752$ ）。

06 3.次查赫杰公司確因業績要求或節省運費之考量，促使業務人
07 員以客戶名義預先訂貨待售，或將貨品先行寄放於客戶店內
08 寄賣（見刑案一審判決第8頁、刑案二審判決第3頁，即本院
09 卷第169、180頁）。依此，可見赫杰公司106年10月10日自
10 陳里靜家中取回之185條輪胎（即刑案起訴書附表二所示輪
11 胎，見本院卷第96-97頁），乃已訂購但未及出貨之數量，
12 陳里靜本有保管之正當權源，應非易持有為所有之侵占行為
13 。

14 4.又查前述185條輪胎中合計102條【金額共13萬8,237元，見
15 本院卷第240-247頁刑案一審判決附表二（一）】因輪胎條數
16 、單價與附表一35張銷貨單不同，故無法更正銷貨單（其原因
17 包含訂單內容變更但未更新、各項單價與銷貨單所載不符
18 ，或與實際銷貨狀況不符）。然此等輪胎業經赫杰公司全數
19 取回，則其所謂應入帳餘額27萬0,752元自應扣除此部分金
20 額，經扣除後僅餘13萬2,515元（計算式： $270,752 - 138,23$
21 $7 = 132,515$ ），復再扣除原遭指未售出或無法銷退金額13萬
22 4,193元【見本院卷第248-250頁刑案一審判決附表二（二）
23 】後，其數額已成負數（計算式： $132,515 - 134,193 = -1,6$
24 78 ），則赫杰公司主張陳里靜侵占貨款27萬4,161元或輪胎
25 云云，應非事實，要難採信。況赫杰公司申告陳里靜涉犯侵
26 占貨款罪嫌，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然業經法院判決無罪確
27 定（見本院卷第215-256頁），是赫杰公司猶以陳里靜侵占
28 貨款或輪胎等情事，據以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應無依據
29 ，自難採認。

30 5.另查赫杰公司不否認迄未給付106年9-10月薪資，自屬雇主
31 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事由，且陳里靜既無赫杰公司所稱

01 侵占貨款及輪胎情事，赫杰公司自無權抵銷而拒付薪資，則
02 陳里靜依前揭規定，於106年11月17日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
03 約，自有憑據。是以，陳里靜主張兩造間之勞動契約，經其
04 合法終止，應堪認定。

05 (二)陳里靜月薪究為3萬元或2萬5,000元？

06 1.查依據赫杰公司所提陳里靜工資清冊（見原審卷第42頁）顯
07 示，陳里靜除105年6月工作天數不足1個月，此月本薪為9,1
08 63元外，其餘各月即自105年7月起至106年10月止，各月本
09 薪均為2萬5,000元，並無陳里靜所稱自106年間調整為3萬元
10 情事。

11 2.次查陳里靜雖稱106年起調高月薪為3萬元，然依前揭工資清
12 冊，其差額5千元均列於業績獎金欄，而非列於本薪欄，且
13 各月業績獎金金額因業績達成比例高低，分別領取2,000元
14 至5,000元不等金額。準此，陳里靜主張其月薪3萬元，應非
15 可採。換言之，應以赫杰公司辯稱2萬5,000元，始為實情。

16 (三)陳里靜請求赫杰公司給付18萬8,520元本息，及應開立註記
17 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有無依據？

18 1.積欠薪資部分：

19 (1)106年4-8月短付薪資部分：

20 查陳里靜主張赫杰公司106年4-5月各短付薪資1,000元、106
21 年6-8月各短付薪資2,000元各情，為赫杰公司所否認，並辯
22 稱兩造約定月薪2萬5,000元，自105年12月起視業績達成比
23 例發給獎金，最高為5,000元，以季為單位，如前季業績均
24 達最低標，當季獎金以每月5,000元發給，如前季未達最低
25 標，當季獎金前2個月即依前季獎金金額每月減少1,000元發
26 給，如前2個月業績再無法達到最低標，則第3個月再減少1,
27 000元發給等語（見原審卷第81頁反面）。參酌前開工資清
28 冊記載，陳里靜於106年1月領取3萬4,406元，扣除該月油資
29 補貼8,827元後，實領薪資2萬5,579元，106年2、3月情形亦
30 同，益徵赫杰公司辯稱視業績比例發給獎金，較為可採。基
31 此，赫杰公司以陳里靜106年4-8月業績達成比例發給業績獎

01 金，並無短付薪資等情，應屬可採。是陳里靜主張赫杰公司
02 短付106年4-8月薪資，自難憑採。

03 (2) 106年9-10月欠薪部分：

04 查陳里靜主張赫杰公司未給付106年9-10月薪資各3萬元等情
05 為赫杰公司所否認，並辯稱各欠2萬5,467元、2萬4,999元
06 惟陳里靜月薪既為2萬5,000元，加上106年9月業績獎金2,
07 000元，再扣除陳里靜不爭執當月應扣除勞保費441元、健保
08 費592元、請假扣薪500元（見原審卷第42頁），核算出當月
09 薪資為2萬5,467元（計算式： $25,000 + 2,000 - 000 - 000 - 0$
10 $00 = 25,467$ ）。至其106年10月月薪亦為2萬5,000元，加上
11 當月業績獎金2,000元，再扣除陳里靜不爭執當月應扣除勞
12 保費441元、健保費592元、請假扣薪968元（見原審卷第42
13 頁），核算出當月薪資為2萬4,999元（計算式： $25,000 + 2,$
14 $000 - 000 - 000 - 000 = 24,999$ ）。以上核與赫杰公司自認欠
15 薪金額，並無不合。是以，陳里靜可請求106年9-10月欠薪
16 金額應為5萬0,466元（計算式： $25,467 + 24,999 = 50,466$ ）
17 。

18 2. 車輛維修補貼費用部分：

19 查陳里靜主張赫杰公司同意全額補貼其106年10月車輛維修
20 費用9,911元，並提出維修費用單據及發票影本為證（見原
21 審卷第16-18頁），赫杰公司則否認承諾全額補貼，並辯稱
22 以達成目標業績比例發給，且要求當月申請，逾期視為放棄
23 等語。惟陳里靜並未舉證證明赫杰公司曾承諾全額補貼乙事
24 則其請求全額補貼，應無依據，自應以赫杰公司所辯比例
25 補貼為據。準此，再佐前揭工資清冊記載內容，106年10月
26 業績最低標為40萬元，陳里靜實際業績24萬9,490元，則該
27 月補貼車輛維修費用之比例為62%（計算式： $249,490 \div 400,$
28 $000 \div 0.6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是陳里靜可請
29 求車輛維修補貼費用金額為6,145元（計算式： $9,911 \times 62\%$
30 $\div 6,145$ ）。至赫杰公司雖抗辯僅能於當月申請此費用，逾
31 期視為放棄，否則其公司無法核銷云云。惟陳里靜於107年8

01 月起訴請求106年10月之車輛維修補貼費用，顯未罹於法定
02 時效期間，赫杰公司所辯僅屬其公司內部會計作帳之問題，
03 自不得憑此事由作為拒絕給付之依據。

04 3. 加班費部分：

- 05 (1) 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
06 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
07 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
08 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2以上。三、依第32條
09 第4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
10 給。雇主使勞工於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2小
11 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3分之1
12 以上；工作2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
13 再加給1又3分之2以上。」、「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
14 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
15 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勞工
16 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
17 「第36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37條所定之休假及第38條
18 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
19 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
20 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勞基法第24
21 條、第32條第1項、第36條第1項、第39條分別定有明文。準
22 此，勞工有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須雇主經工會
23 或勞工同意後，方得於同法第30條所規定之工作時間延長之
24 ，如未經雇主及勞工雙方同意，由勞工片面延長工時，則非
25 合於規定之加班，勞工自不得以此依同法第24條之規定向雇
26 主請求加給工資。況民法上僱傭契約為雙務契約，由僱用人
27 與受僱人雙方約定，由受僱人於一定或不定期限內為僱用人
28 服勞務，僱用人給付報酬為要件，而所謂受僱人於一定或不
29 定期限內提供勞務，自應依僱傭契約之性質而定，除非一些
30 特殊性質之工作，一般情形而言，受僱人所提供之勞務應於
31 正常上班時間為之，是受僱人如有於正常上班時間無法完成

工作，須再延長工時，自須與僱用人另行約定，由受僱人加班，僱用人再予支給加班費，否則不問受僱人於正常時間之工作效率或生產力，受僱人無須僱用人之同意，自行加班，即得逕向僱用人請求支給加班費，不惟與民法上僱傭契約之本旨相背，亦有違勞基法前開規定意旨。

- (2) 查陳里靜雖主張其在赫杰公司工作時間為週一至週六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每7日僅有1日例假，自106年1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合計304天，其於該期間短少休息日43日，43日加班費合計6萬8,609元；又其於例假日、國定休假日因參加展覽、會議而需加班，赫杰公司應給付例假日加班費合計7,000元、國定休假日加班費8,000元，加班費合計請求8萬3,609元等情，均為赫杰公司所否認。茲依陳里靜自承其工作性質為業務工作，僅每週二須返回公司打卡，其餘時間無須打卡，核與赫杰公司所辯陳里靜工作時間彈性，僅需每週二回公司報告銷售狀況及繳回款項，其餘時間由業務自行安排等情相符，自難認赫杰公司有要求陳里靜加班之情事，倘若雇主並無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勞工自行逾時停留於公司內部，因雇主無法管控勞工是否確為職務之需而有延長工時之情形，勞工自不得向雇主請求給付加班費。是以，陳里靜主張其有前述加班事實而請求赫杰公司給付加班費，應無依據，俱難採認。

4. 特別休假未休工資部分：

- (1) 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二、1年以上2年未滿者，7日。...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項、第6項定有明文。

- (2) 查陳里靜自105年6月18日起至106年10月31日止受僱於赫杰

公司，則陳里靜於106年取得之特別休假日應有7日，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77頁反面），又陳里靜主張其106年之特別休假7日均未休，赫杰公司則否認陳里靜有特別休假未休之情事，然依前開工資清冊及打卡單之記載（見原審卷第42、61-63頁），均無從肯認陳里靜確已休畢該7日特別休假乙事。是依前揭規定，以陳里靜月薪2萬5,000元計算，其得請求赫杰公司給付特別休假未休工資為5,831元（計算式： $25,000 \div 30 \div 833$ ； $833 \times 7 = 5,831$ ）。

5. 資遣費部分：

- (1) 按「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前項所定資遣費，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30日內發給。」，勞基法第17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勞基法第14條第4項，勞工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亦準用之。
- (2) 查陳里靜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已合法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業如前述，茲依陳里靜自105年6月18日起至106年10月31日止，受僱於赫杰公司，依上規定，核算出其工作年資為1年又5個月，則陳里靜請求給付2萬元資遣費，顯未逾其1個月之平均工資，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6.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

- (1) 按「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
- (2) 查陳里靜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已合法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業如前述，則其請求赫杰公司應開立註記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於法即無不合，亦應准許。

(四) 赫杰公司以27萬4,161元為抵銷抗辯，有無依據？

01 1.按債務之抵銷應以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
02 屆清償期為其要件，此觀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自明。準此
03 規定，可知債務之抵銷，以雙方當事人互負債務為必須具備
04 之要件，若一方並未對他方負有債務，則根本上即無抵銷之
05 可言。

06 2.查赫杰公司主張陳里靜侵占27萬4,161元云云，均非事實，
07 業如前述，是赫杰公司自無是項債權可言，其以此債權為抵
08 銷抗辯，應無依據，自難准許。

09 七、綜上所述，陳里靜依勞動契約、勞基法第14條第4項、第17
10 條第1項、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請求赫杰公司給付
11 8萬2,422元（計算式：欠薪5萬0,466元＋車輛維修補貼6,14
12 5元＋特別休假未休工資5,831元＋資遣費2萬元＝8萬2,442
13 元），及自107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4 息，並開立註記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為有
15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6 至赫杰公司，以侵占貨款債權，與陳里靜薪資等請求為抵銷
17 抗辯，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陳里靜敗
18 訴之判決，尚有未洽，陳里靜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
19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
20 二、三項所示。至於陳里靜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陳
21 里靜敗訴之判決，其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不合，陳里
22 靜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
23 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又赫杰公司就原審判准陳里靜車
24 輛維修補貼費用6,145元及特別休假未休工資5,831元部分，
25 提起附帶上訴，指摘原判決不利己之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
26 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0 九、據上論結，陳里靜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赫杰公
31 司附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

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精

法官 李立傑

法官 陳正禧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三軫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附表：（新臺幣/元）

編號	(甲)項目	(乙)陳里靜請求 (1)一審請求金額 (2)一審判決金額 (3)二審請求金額 (4)二審判決金額	(丙)備註(陳里靜主張)
1	積欠薪資	(1)6萬8,000元 (2)5萬0,466元 (3)6萬8,000元 (4)5萬0,466元	(1)106年4-5月各短 付1,000元 (2)106年6-8月各支付 2,000元 (3)106年9-10月未付 各3萬元
2	車輛維修補貼費用	(1)9,911元 (2)6,145元 (3)9,911元 (4)6,145元	106年10月
3	加班費	(1)8萬3,609元 (2)0元 (3)8萬3,609元	(1)43日加班6萬8,609 元 (2)例假日加班共7,00

(續上頁)

		(4)0元	0元 (3)國定假日加班共8,000元
4	特別休假未休工資	(1)7,000元 (2)5,831元 (3)7,000元 (4)5,831元	共7日
5	資遣費	(1)2萬元 (2)0元 (3)2萬元 (4)2萬元	
合計		(1)18萬8,520元 (2)6萬2,422元 (3)18萬8,520元 (4)8萬2,442元	
抵銷抗辯			赫杰公司抗辯
(1)赫杰公司一審抗辯 (2)一審判准金額 (3)赫杰公司二審抗辯 (4)二審判准金額		(1)27萬4,161元 (2)6萬2,422元 (3)27萬4,161元 (4)0元	106年8-10月未繳回 貨款共17萬7,285元 +假造客戶訂單共9 萬6,876元